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96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貞

被告 廖士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，利用網路銀行借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5年8月11日止。詎料，被告自113年3月2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仍積欠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借據、利率歷史查詢表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5頁），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，應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香菱